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4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印象”)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在上海市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拟与北京银行在上海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地产”)拟与北京银行在上海市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观印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3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观印象的股权结构图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
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37	2,772.32
负债总额	3,938.29	2,459.8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86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38.29	2,459.82
净资产	216.08	312.50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413.53
利润总额	-98.47	169.63
净利润	-96.42	16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观印象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业务发展需要，上海观印象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1,000万元，湘源地产以自有房产为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5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上海观印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上海观印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9,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2,42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02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综合授信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陆军荣先生、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我们关注到，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对资源端原材料的需求正在异军突起。请问公司，单一矿山的产能情况，是否有扩产空间？

答：目前，我们在国内拥有的单一矿山采矿证核准规模为112万吨/年，国内矿山今年计划生产的萤石产品规模约为40万至45万吨。关于未来扩产空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翔振矿业正在进行技改，可进一步提升采选能力；二是正中精选也在实施相关改造，有望适当改善其自给供矿能力；三是江山金菱的探矿权，目前正在推进“探转采”手续的办理工作。但具体扩产空间与进度，将取决于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后续建设进展。

2.包头“选化一体”未来会有扩产空间吗？

答：从资源和政策层面看，包头“选化一体”项目扩产是具备基础的。一方面，包头市规划建设“千亿氟材料基地”，并围绕此目标进行招商引资，现有30万吨无水氢氟酸产能确实尚不能满足这一规划目标。另一方面，包钢约1.3亿吨的萤石资源储量也为扩大产能提供了充分的原料保障。但是，扩产计划能否落地，还要看市场需求情况、股东意愿，后续大家也可关注当地“十五五”规划的制定和发布情况。目前尚未实质性推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六氟磷酸锂产线升级改造大概什么时候完成恢复生产？

答：六氟的技改项目已于今年早些时候启动实施。该项目原计划预计2026年三四月份完工，目前鉴于市场行情回暖，近期在边技改边生产，11月份预计生产50吨左右的产品，12月产量争取计划提升至60-100吨。同时项目团队也在加快进度，力争早日完成技改，但能否提早完成仍具有不确定性。另外，我们预计技改完成后需要进行调试，所以产能爬坡会有一个过程。

4.请问三季度金鄂博化工的无水氢氟酸产品毛利率多少？四季度是否还有提升空间？

答：前三季度，金鄂博无水氟化氢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约11%的水平。今年以来，金鄂博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提升低品位萤石再选效率以改善原料品质、并推动产能释放等措施，对毛利率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不过，由于近期硫酸价格有所上涨，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因此，四季度毛利率能否进一步提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请问公司如何应对毛利率下滑风险？

答：关于公司毛利率，需要结合近年来产品与业务结构的整体调整来综合看待：

第一，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已从单一的矿山业务，拓展至氟化工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下游无水氟化氢产品本身行业毛利率偏低，多数企业长期处于微利甚至亏损边缘。公司布局该产品，主要基于“包头项目”选化一体模式的需要。尽管该产品表面毛利率不高，但这一环节成功将包钢金石公司附加值低、销路受限的低品位萤石粉转化为标准化产品，实现了市场价值。由于包钢金石不为我司控股并表，其相关利润在我司报表中以投资收益体现，未直接反映在毛利率中。

第二，从传统业务来看，公司原有萤石矿山所生产的高品位块矿和酸级萤石精粉，在上一年度因安全投入加大及个别矿山临时停产等因素，成本有所上升。目前，我们正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推进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目前已初步取得成效。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各产品线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持续通过产能提升、技术革新和运营优化等手段，努力巩固和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2025年11月27日，刘娜女士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等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娜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敬业笃行、严谨务实，凭借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深度参与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重大战略决策工作，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规范运作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企业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对刘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聘任梁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军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梁军简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梁军简历

梁军，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历任文秘科干事、文秘科副科长、行政管理科副科长、行政管理科业务主管；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历任一级业务主管、副部长；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1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东丽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建行天津东丽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01,90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3,000万元，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93.80	47,159.53
利润总额	2,131.14	4,419.87
净利润	1,958.45	3,968.56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38.63	92,838.76
负债总额	22,658.41	34,416.99
净资产	60,380.22	58,421.78
资产负债率	27.29%	37.07%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东南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天津东南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浙江东南、天津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浙江东南、天津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2,791.18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3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561.83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033.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0,033.83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83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1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7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拟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6年11月16日止，并由徕木股份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X6JBX33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3日
注册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135.52	76,815.30
	负债总额	79,088.59	61,450.23
	资产净额	16,046.93	15,365.07
	营业收入	45,046.30	56,214.34
	净利润	681.86	3,33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债务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金额：1亿元

5、授信期限：至2026年11月16日止

6、担保金额：5,000万元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江苏徕木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0,033.83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83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1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4%。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徐伟东先生、杨志强先生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夏瑞先生、曹冰心女士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冰心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过上市公司。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法律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项目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有关法律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和2022-2024年任期激励兑现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编号：2025-10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海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海雄	是	15,000,000	8.40%	0.61%	是	否	2025-11-27	9999-01-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上表中的百分比为四舍五入数。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海雄	是	32,000,000	17.91%	1.29%	2023-08-03	2025-11-25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3.67%	0	0	0	0	0%	0	0%
邓海雄	178,674,857	7.22%	35,000,000	19.59%	1.41%	35,000,000	100.00%	93,608,690	65.15%
广州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5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151,058	22.38%	35,000,000	6.32%	1.41%	35,000,000	100.00%	93,608,690	18.03%

注：1、上述表格中的百分比均为四舍五入数；

2、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邓海雄本次质押15,000,000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海雄先生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邓海雄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10,000,000	4.96%	2.32%	否	否	2025-11-26	2026-11-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